##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影北市萬華區公所** 

毫北市萬華區富民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b>E</b>	經歷	政見
1			范汤	≅成	37 年 8 月 21	男	臺北市	民主進 步黨	1空軍機械學校畢 2喬治工商職業學校 3老松國小畢業	(畢業	1第九、十、十一屆富民里里長2第一、二屆艋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3富民里守望相助隊長4晉水天上聖母會顧問5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服務處志工6臺北市政府環保大隊分隊長	一拆除康定路桂林路口陸橋,長期沒有人使用,成為重要幹道障礙。 二推動里內老舊建物重建,提昇生活品質。 三重視獨居老人榮民弱勢家庭照顧。 四定期舉辦自強活動增進里民感情。 五做好里民醫療保健。 六改造艋舺公園便體設施提昇活動場地品質。
2			黃	弘	60 年 1 月 13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龍山國小、 龍山國中、 辭修高中、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 畢	學系	市議員郭昭巖議會研究室助理。華江高中教官、生輔組長。政大附中軍訓主管。救國團萬華區團委會總幹事、委員。艋舺社區志工服務隊隊長。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北市優秀青年。北市優良教官。國慶籌備會專員。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講師。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講師。聽奧、花博等志工。	富民要更新,軸線才能翻轉,阿弘不分藍綠,與您一起努力,改變、創新。 一、要求市政府解決富民里「五大問題」: 1、針對艋舺公園重新規劃、利用,讓里民真正享用公園綠地。2、解決西三水街、康定路、廣州街及週邊地區亂象,讓舊貨攤退出騎樓。3、恢復新街(西昌街)繁榮,共創夜市、商圈、居民三贏。4、改建直興市場為綜合市場大樓、保障攤商權益、提昇週邊生活品質。5、以「龍山寺、青山宮、祖師廟」艋舺三大廟宇為核心,建立艋舺文化觀光圈,帶動週邊產業繁榮。 二、做好專業里長「六大保證」: 1、推動老舊建物更新、健檢,邀集市府相關局處辦理鄰里說明會,保障原住戶都更權益及房屋安全。2、提高見警率、有效巡守隊運作,保障社區安全。3、維護清潔、消除髒亂死角,提昇環境衛生品質。4、結合公益資源、團體,辦理各項節慶、聯誼活動,並開設終身學習課程,凝聚社區居民情感。5、做好里內中低收入戶、長者、身障朋友、兒童及青少年之福利服務工作。6、一人當選,全家服務,全職里長,「活力、專業、服務」是您安心的保證。
3			蕭怡	分婷	71 年 7 月 5	女	臺灣省 嘉義市	人民民主陣線			實踐大學進修部社會工作系畢業,出身台灣移民日本的家庭(時名庄島以良子),求學過程經驗族群歧視導致的排擠霸凌,對弱勢感同身受。實踐大學進修部社會工作系畢,曾於基層打工、北醫癌症病房志工、居家照顧員、希望工作坊受刑人愛滋衛生教育員等,現任日日春關護互助協處弱衛會秘書八年,耕耘性工作議題,發展弱勢自助助人的機會,並協同底層邊緣族群的生存空間	生,更便利又保健方法? 提供手刮痧、四季蘆薈凝膠、難言之隱諮詢、生死議題等方法,以身心 求『復元』作為健康觀念,回看自己的身心疲勞與社會結構的關連,並 互相交流,研發自助助人的自我保健之道。 2.討論親密關係的公共資源/空間 誰說胖子就只能拼命減肥?誰說「性」只有一種樣子? 遇到劈腿,除了演大哭大鬧和親朋好友訴苦之外還能怎麼辦?這標準是

第109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活動教室(二)】(富民里1-6鄰)

第109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2年2班教室】(富民里7-13鄰)

第109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廣州街152巷10號【新富區民活動中心】(富民里14-21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無效。

	號次
	相片
	姓名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月别促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

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 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文社版学用总单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惠線	0800 - 024099 撥涌後再按 4						

